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杨江成、杨光、杨磊、王茂堂、王志军变更为杨江成、杨光、王茂堂、王志军，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江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6月1日-2020年6月21日，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年1月1日-至今，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表面处理工程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路	

	东西湖区吴家山九支沟革新大道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22 日，杨江成持有公司股份 180,319 股，占比 0.428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杨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1 月-至今，武汉海斯普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高端铝电容化学品专业研发、制造、销售 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杨店村 347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22 日，杨光持有公司股份 8,642,425 股，占比 20.518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王茂堂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0月-至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到2022年4月22日，王茂堂持有公司股份7,603,200股，占比18.0508%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王志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1月-至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到2022年4月22日，王志军持有公司股份2,104,127股，占比4.995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杨江成、杨磊、杨光、王茂堂、王志军于2020年6月5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杨江成、杨磊、杨光、王茂堂、王志军于2022年4月22日就解除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

议》。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因杨磊先生个人原因退出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杨江成、杨光、王茂堂、王志军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43.9922%，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

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到应当披露的信息均已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杨江成、杨光、王茂堂、王志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杨江成、杨光、杨磊、王茂堂、王志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